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0號

原告 莫克威
被告 立群生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 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占用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土地（面積約 17.87m^2 ）返還原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土地交易現值。查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6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846,323元（計算式： $47,360\text{元} \times 17.87\text{m}^2 = 846,32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